乌鲁木齐县安居富民补助资金

发放情况公告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现对2020年草安居富民补助资金发放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贴政策及标准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牢牢把握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乡村振兴战略为统领，围绕农村人居环境三年整治任务。贯彻落实好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居富民工程建设的决策部署，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县贯彻落实中央第六巡视组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县党发〔2019〕26号）文件精神，着力改善农牧民尤其是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居住环境，确保圆满完成安居富民工程建设任务。

安居富民补助资金标准：

1、农民安居富民补助资金：国家和自治区补助1.8万元、市财政补助2.2万元、县财政补助1万元；

2、牧民安居富民补助资金：国家和自治区补助1.8万元、市财政补助3.2万元、县财政补助1万元

二、补贴范围及金额

2020年全县根据工程进度及上级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拨付571户2547万元补助资金（板房沟镇236户1089万元、水西沟镇28户56万元、托里乡107户509万元、永丰镇81户348万元、甘沟乡48户180万元、萨尔达坂乡71户365万元）

三、监督服务

群众如对安居富民补助资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可拨打以下电话。

**1.乌鲁木齐县建设局**

主要负责人：张春雷 联系电话：0991-5922458

经 办 人：郑 权 联系电话：0991-5920175

**2.乌鲁木齐县安居富民办**

负责人：于永刚 联系电话：0991-5920175

负责人：胡宗凯 联系电话：0991-5920175

乌鲁木齐县建设局

2020年6月8日